

上海师范大学

课程与教学论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办法

(试行)

为规范我校课程与教学论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,根据上海市教委、上海市人事局《〈上海市高等学校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办法〉实施细则》(沪教委人[2011]94号)、《上海师范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办法》文件精神,结合课程与教学论学科特点和我校实际情况,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学校成立“课程与教学论建设委员会”,负责全校的课程与教学论专业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的学科评议事宜。

二、课程与教学论系列全校统一定员定岗,设岗单列、系列单列、评审单列。本系列人员取得课程与教学论系列的专业技术职务后,如转岗至其他学科或部门,须按照其他学科的相关聘任条件,重新评议并聘任。

三、按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的一致性原则,申报课程与教学论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,所从事的教学及研究工作、提交的科研教学成果须与所申报的领域相一致。

四、应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,任现职以来近5年课程教学学生评议平均分在4.0分以上。年度“教学考核”须至少1次“优秀”以上。

五、学术水平与技术能力要求

(一)应聘教授岗位

1. 须满足《〈上海市高等学校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办法〉的实施细则》(沪教委人[2011]94号)规定的条件。自任现职以来近5年取得的学术、技术成果,除符合下列第①款外,原则上还应当符合第②-⑦款中的一款:

①学术论文:独立或作为第一(通讯)作者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3篇以上;或应具有作为主要完成人(排名前3位)获得省(部委、直辖市)级以上奖励(不含提名奖)的教学成

果 3 项以上，并要求独立或作为第一（通讯）作者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1 篇。

②发明专利：独立或者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国际或者国家发明专利 2 项以上（已授权）。

③教学、科研成果：作为主要完成人（排名前 3 位）另获得省（部委、直辖市）级以上奖励的教学、科研成果 2 项以上；或者作为主要成员（排名前 3 位）完成省（部委、直辖市）级以上教改或教育科研项目（课题）3 项以上，通过鉴定或者验收，确认达到国内先进水平，并已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或者经济效益。

④教材、教学参考书：作为主要编撰人，公开出版教材、教学参考书 2 本以上，通过鉴定或者验收，确认达到国内领先水平，且已使用两遍以上，效果良好。

⑤学术论文：独立或作为第一（通讯）作者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再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2 篇以上。

⑥学术专著：公开出版过学术专著 1 部以上。

⑦教学能力：获得上海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 1 次以上。

2. 应聘教授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①须累计相关的基础教育实践经历满 1 年（包括：中小学本学科课程与教学改革实践活动、基础教育实践研究活动、中小学教师教育实践活动，中小学支教或挂职、带队中小学实习等）。

②至少公开发表 1 篇我校规定的 B2 类以上期刊论文或 2 篇《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》（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评价中心）来源期刊（其中扩展版最多 1 篇）论文（艺体类除外，且最多 1 篇补充目录期刊）。

③担任省（部委、直辖市）级政府教育部门统编教材的副主编以上；或个人出版课程教学论专著 1 本；或作为主要完成人（排名前三）参与省（部委、直辖市）级课程标准的拟定。

④除满足教委规定的条件之外，另主持完成省（部委、直辖市）级以上教学、教改、教育科研项目（以申报时排名和结项证书原件为准）。

⑤除满足教委规定的条件之外，以第一完成人身份获得省（部委、直辖市）级以上教学、科研成果奖三等奖以上；或以第二完成人身份

获得省（部委、直辖市）级教学、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励（以申报时排名和获奖证书原件为准）；或省（部委、直辖市）级精品课程主持人；或省（部委、直辖市）级优秀教材（副主编以上）。

（二）应聘副教授岗位

1. 须满足《〈上海市高等学校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办法〉的实施细则》（沪教委人[2011]94号）规定的条件。自任现职以来近5年取得的学术、技术成果，除符合下列第①款外，原则上还应当符合第②-⑥款中的一款：

①学术论文：独立或作为第一（通讯）作者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2篇及以上；或应具有作为主要完成人（排名前3位）获得省（部委、直辖市）级以上奖励（不含提名奖）的教学成果2项及以上，并要求独立或作为第一（通讯）作者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1篇。

②发明专利：独立或者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国际或者国家发明专利1项以上。

③教学、科研成果：作为主要完成人（排名前3位）另获得省（部委、直辖市）级以上奖励的教学、科研成果1项以上；或者作为主要成员（排名前3位）完成省（部委、直辖市）级以上教改或教育科研项目（课题）2项以上，通过鉴定或者验收，确认达到国内先进水平，并已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或者经济效益。

④教材、教学参考书：作为主要编撰人，公开出版教材、教学参考书1本以上，通过鉴定或者验收，确认达到国内领先水平，且已使用两遍以上，效果良好。

⑤学术论文：独立或作为第一（通讯）作者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再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1篇以上。

⑥教学能力：获得校级教学评比最高等级奖励2次及以上。

2. 应聘副高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①须累计有相关的基础教育实践经历满1年（包括：中小学本学科课程与教学改革实践活动、基础教育实践研究活动、中小学教师教育实践活动，中小学支教或挂职、带队中小学实习等）。

②至少公开发表1篇《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》（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评价中心）来源期刊（含扩展版）论文（艺体类除外，

且最多 1 篇补充目录期刊)。

③除满足教委规定的条件之外，另主持完成区局级以上教学、教改、教育科研项目 1 项或校级以上教学、教改、教育科研项目 2 项(以申报时排名和结项证书原件为准)。

④ 除满足教委规定的条件之外，以第一完成人身份获得区县级以上教学、科研成果奖三等奖以上；或以第二完成人身份获得区县级教学、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励；或以第一完成人身份获得校级教学、科研成果奖最高奖以上奖励（以申报时排名和获奖证书原件为准）；或为省市教委重点建设课程主持人；或省市教委级优秀教材（副主编以上）。

（三）应聘讲师及以下岗位

按照《上海师范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办法》相关规定执行。

（四）“重要学术刊物”界定为（详见课程与教学论核心期刊参考目录，不含人大复印资料）：

1. 《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》（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心）来源期刊（含扩展版）以上期刊。

2. 《中文核心期刊目录》（北京大学图书馆，2012、2008 版）。

3. 艺体类课程与教学论各补充 2 本期刊目录。

4. 省部级政府咨询报告或学科标准（学科与教学论方向）最多替代 1 篇规定期刊论文。

六、学历、资历、思想品德、破格晋升等其他要求等按照《上海师范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办法》相关条款执行。

七、我校以前制定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，其余规定与要求继续有效。

八、本办法解释权归人事处。

九、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行。

上海师范大学岗位设置与职务聘任工作领导小组

二〇一二年五月

附：参考目录（南大目录 2010 版；北大目录 2012、2008 版）

序号	刊名	南大目录	北大目录	补充目录	备注
1	教育研究	√	√		A
2	高等教育研究	√	√		B1
3	北京大学教育评论	√	√		
4	电化教育研究	√	√		
5	中国电化教育	√	√		
6	清华大学教育研究	√	√		
7	华东师范大学学报（教育科学版）	√	√		
8	比较教育研究	√	√		B2
9	教育与经济	√	√		
10	教师教育研究	√	√		B2
11	开放教育研究	√	√		
12	教育发展研究	√	√		
13	教育研究与实验	√	√		
14	教育学报	√	√		
15	中国高等教育	√	√		
16	教育科学	√	√		
17	外国教育研究	√	√		
18	中国高教研究	√	√		
19	课程·教材·教法	√	√		B1
20	高等工程教育研究	√	√		
21	全球教育展望	√	√		B2
22	复旦教育论坛	√	√		
23	高教探索	√	√		
24	现代大学教育	√	√		
25	现代教育技术	√			B2
26	江苏高教	√	√		
27	中国教育学刊	√	√		B2
28	学位与研究生教育	√	√		
29	中国大学教学	√	√		
30	中国特殊教育	√	√		B2
31	远程教育杂志	√			
32	高教发展与评估	√			
33	思想理论教育导刊	√			
34	国家教育行政学院学报	√	√		
35	现代远距离教育	√			
36	大学教育科学	√			
37	教育与现代化	√			
38	教育科学研究	√k	√		
39	外国中小学教育	√k	√		
40	中小学信息技术教育	√k	√		

41	河北师范大学学报（教育科学版）	√k	√		
42	人民教育	√k	√		
43	教育评论	√k	√		
44	教育探索	√k	√		
45	上海教育科研	√k	√		
46	当代教育科学	√k	√		
47	教育理论与实践		√		
48	中国远程教育		√		
49	学前教育研究		√		
50	教学与管理		√		
51	教育月刊·中学版		√		
52	中小学管理		√		
53	上海教育		√		
54	天津教育		√		
55	学科教育		√		
56	幼儿教育		√		
57	学前教育		√		
58	早期教育		√		
59	中小学教师培训		√		
60	小学教学研究		√		
61	小学语文教学		√		
62	中学语文教学		√		
63	中学语文教学参考		√		
64	语文教学通讯（分初中刊和高中刊）		√		
65	中小学英语教学与研究		√		
66	中小学外语教学		√		
67	英语辅导		√		
68	历史教学		√		
69	中学地理教学参考		√		
70	中学数学教学参考		√		
71	数学教育学报		√		
72	数学通报		√		
73	中学政治教学参考		√		
74	思想政治课教学		√		
75	物理教学		√		
76	中学物理		√		
77	中学化学教育参考		√		
78	化学教育		√		
79	生物学教学		√		
80	中国职业技术教育		√		
81	艺术教育			√	
82	中国音乐教育	√k			
83	中国美术教育			√	

84	中国学校体育			√	
85	体育教学			√	

备注：

- 1、以上目录仅供参考；
- 2、论文以发表当年度刊物等第认定为准确,期刊等级参照科技处、社科处的认定标准执行,原则上每两年调整一次；
- 3、送审期刊要求，须符合上海市教育评估院相关规定。